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原告 林振榮
被告 國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1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第一審判決
02 主文第5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原告負
03 擔；第二審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訴訟費用第一審（除確定部
04 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，餘由原告負
05 擔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
06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08 （一）原告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
09 0,473元（含工資1,131,200元、資遣費39,445元、未提
10 撥勞工退休金69,828元），其中資遣費與未提撥勞工退
11 休金109,273元部分【計算式：39,445元+69,828元=10
12 9,2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另工資1,131,2
13 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，惟扣除原告
1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12,
15 286元之1/2即6,143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,143
16 元，故第一審原告繳納裁判費合計7,253元。嗣後被告不
17 服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民事裁定核
18 定被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3,147元【計算式：工資
19 269,005元+資遣費39,445元+退休金24,697元】，故核
20 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460元。

21 （二）原告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396元，就第一審已
22 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7,326元【計算式：工資部
23 分為862,195元（1,131,200-269,005=862,195）+未
24 提撥勞工退休金為45,131元（69,828-24,697=45,13
25 1）=907,326】，原告與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已確定之
26 訴訟費用合計為9,798元【計算式：13,396×907,326/1,2
27 40,473=9,798】，依上開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民
28 事判決諭知上開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，原告應負擔7,153
29 元【計算式：9,798×73%=7,1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30 被告應負擔2,645元【計算式：9,798×27%=2,645，元
31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1 (三) 又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3,147元【計算
02 式：1,240,473－907,326＝333,147】，原告原應繳納之
03 之裁判費扣除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剩餘之第
04 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為3,598元，再加計應徵第二審之
05 訴訟費用為5,460元，原告與被告應負擔第一審未確定部
06 分暨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9,058元【計算式：3,598＋
07 5,460＝9,058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
08 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諭知上訴人負擔百分之13，餘由被上
09 訴人負擔之比例，原告與被告應分別負擔7,880元與1,17
10 8元【計算式：9,058×87％＝7,880；9,058×13％＝1,17
11 8】。

12 (四) 本案訴訟中原告與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所各自應分擔
13 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15,033元【計算式：7,153＋7,880
14 ＝15,033】及3,823元【計算式：2,645＋1,178＝3,82
15 3】，觀諸上開渠等之分擔金額，被告所應分擔之訴訟費
16 用即3,823元已低於其於第二審上訴時所繳納之訴訟費用
17 即5,460元，是原告於起訴時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18 6,143元，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被告毋庸再依比例負擔
19 此部分之金額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,143元，
20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21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於第二審上訴所支出之訴訟費
22 用與其依上開判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所生之差額，應由
23 被告另行向原告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